

- 二、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專章（檢察官準用）部分，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已擬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回應立法院多位委員就評鑑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該法案已排入司法院院會 6 月之議程審查，爾後將會銜本院送 鈞院審議
- 三、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力資源部分，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目前法務部均依照相關規定指派職員兼任，受指派人均竭盡心力完成相關工作。至於委員所指未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配置專職人力乙節，實因法務部人力、預算及相關資源受限，無法與司法院相等比擬之故。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6）

黃委員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認應使殺人重大犯罪之追訴不受時效規定之限制，以避免重大犯罪行為因罹於時效而無法追訴，本院就此修法方向深表認同。
- 二、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參照外國立法例，亦有採少數特定重大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其他犯罪則仍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例如德國謀殺罪（刑法第 78 條），日本死刑之罪（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其餘犯罪其追訴權時效最長分別為 20 年及 30 年，並未比我國現行時效之期長，甚至更短。顯見我國刑法就殺人以外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尚屬合理。因此，基於法秩序安定與避免特殊重大犯罪因時間經過得免於追訴而助長犯罪間之平衡，已將委員有關殺人罪追訴權時效之建議，責由法務部深入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6）

莊委員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屏東縣恆春鎮東門溪排水之整治，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投入約 7 億元，完成出口段往上游約 4.1 公里拓寬整治，以及再往上游兩處瓶頸段橋梁拓寬（德和橋及四溝橋）與